

1、营业执照副本

吴天恒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天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照相设备及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平安大道西段聚丰金城园2号楼一单元10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D7RX350U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720800002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吴天恒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7001814501

2023年12月26日



102001L4o1703572431528436

吴天恒

吴天恒

10

吴天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No. 34113525020005067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7RX450U

税 种 税 目 名 称

纳税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 凭 证 号

应纳所得税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736.34

41136250100107220

企业所得税

4113240320330

4,736.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

¥4736.3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溧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盖章)

安善保管

征 收 专 用 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无欠税证明

镇税 无欠税证 (2026) 1423 号

纳税人名称：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D7RX450U，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
码：411324000269227，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业务专用章



吴天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60700466430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溧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441136260600205855		纳税人名称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0585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612.96
44113626060020585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306.48
441136260600205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26.82
441136260600205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11.49
4411362606002058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1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元零壹分				¥970.01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电子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溧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380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吴天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60700366317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溧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441005260700366317		纳税人名称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55616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612.96
44113626050055616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306.48
441136260500556163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26.82
441136260500556163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11.49
4411362605005561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1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元零壹分			¥970.0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溧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38051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吴天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No.441005260700366314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441136260700154214		纳税人名称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44113626070015421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44113626070015421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441136260700154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441136260700154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4411362607001542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		¥963.8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380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吴天恒

吴天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No.441005260700366314
国家税务总局溆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溆阳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441005260700366314		纳税人名称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15421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612.96
44113626070015421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306.48
441136260700154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26.82
441136260700154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11.49
4411362607001542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6.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					¥963.8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溆阳市税务局溆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380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审计或财务报告

1.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国泓审字（2026）第 EB-066 号



吴天恒

审 计 报 告

豫国泓审字（2026）第 EB-066 号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吴天恒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吴天恒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46,431.20	46,512.40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39		
预付款项	6			预收账款	40		
应收股利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3,791.00	4,055.90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50,342.00	50,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50,222.20	50,568.30	流动负债合计	48	50,342.00	50,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油气资产	24			负债总计	58	50,342.00	50,500.00
无形资产	25				59		
开发支出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商誉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长期待摊费用	28			资本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减：库存股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未分配利润	65	-119.80	68.30
资产总计	32				66		
	33	50,222.20	50,56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119.80	68.30
	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50,222.20	50,568.30

吴天恒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722.70	12,455.80
减：营业成本	2	2,435.80	7,255.90
税金及附加	3	-	-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395.60	5,011.80
财务费用	6	-	-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108.70	188.10
加：营业外收入	12	46.90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61.80	188.10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61.80	188.10



吴天恒

吴天恒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69.93	净利润	38	18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
现金流入小计	5	4,769.93	无形资产摊销	4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6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22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
现金流出小计	10	4,688.73	财务费用	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1.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26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15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其他	53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8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46,512.40
现金流出小计	3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46,43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81.20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系经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D7RX450U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天恒。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玩具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乐器批发; 通信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纸制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平安大道西段聚丰金城园 2 号楼一单元 101。



吴天恒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吴天恒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

吴天恒

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吴天恒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6,431.20	46,512.40
合 计	46,431.20	46,512.40

2.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791.00	4,055.90
合 计	3,791.00	4,055.9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342.00	50,500.00
合 计	50,342.00	50,500.00

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119.80	68.30

吴天恒

合 计	-119.80	68.30
-----	---------	-------

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455.80
合 计	12,455.80

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7,255.90
合 计	7,255.90

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011.80
合 计	5,011.8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吴天恒

吴天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DYUY1R5R		营业执照 (副本) ₍₁₋₁₎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春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吴天恒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春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 B座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6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审批（2024）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天恒

吴天恒





姓名	赵凤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11-30
Working unit	河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02310711130102X
Identity card No.	41102310711130102X





证书编号: 41000025004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06-27
年 月 日

2020年3月8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了规范管理本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经济核算，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别制定本制度。

二、制定本制度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三、制定本制度的原则

第一条 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经济核算，尽可能地降低消耗增加盈利。力求以尽可能少的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营成果。

第二条 正确计算和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收。

第三条 财务管理必须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财务工作管理规范

第一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正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 各部门办理事务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财务。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公章。从个人处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的签字。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人签字。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实物证明及出处。

第三条 财务工作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编号、内容、科目、金额、所附单据张数、签名，在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上出纳必须签字。

第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格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五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定期清查（每月一次），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提出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吴天恒

第六条 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手续，必须列出移交清单，移交人员按移交清单逐项核对点收。

1、现金、有价证券应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保持一致，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应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若查不清，由移交人赔偿。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单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3、移交人经管的各种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必须交接清楚。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应写出书面材料。凡在电脑系统中操作的要对其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4、会计人员交接必须有监交人。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门经理指定人员监交，部门经理交接由总经理指定人员监交。

5、交接完毕，交接双方应在移交清单上签名。移交清单一式三份，移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指货币资金，指公司所有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支票。

一、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现金使用规定：

1、必须凭公司规定的符合手续的合法凭证收支现金，禁止白条抵库；对违反规定、字迹不清的单据，出纳有权拒绝支付；

2、出纳支付现金后，收款人必须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

3、出纳收到的每一笔现金，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开具现金收据；

现金收据中必须注明以下要素：缴款人或单位、缴款日期、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缴款内容、缴款人签名、出纳签名等；

4、不准私事借支公款；

5、妥善保管保险柜钥匙、密码，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条 现金核算与盘点：

1、出纳应当逐笔记账“现金日记账”。

2、每日业务终了，应及时结算现金余额，并按面值分别清点数量，盘出实存现金，与现金账核对无误，做到日清月结；



吴天恒

3、现金日记账与现金总账应由现金出纳定期核对，至少每月一次，做到帐帐相符。

4、财务负责人有权不定期且至少每月一次对现金进行抽盘。对现金盘点发现的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处理。如果经查明盘盈属于记账错误、丢失单据等，应及时更正错账或补办手续。原因不明则由过失人赔偿。

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经会计人员审核符合公司支付规定的原始凭证，作为银行存款支付依据。同时按原始凭证逐笔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流水账。

2、业务终了当日，出纳人员应及时结出银行存款流水账余额，核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余额。若与银行存款流水账余额有差异，应立即核对查明原因，不允许将带有问题的余额转入第二天；

3、银行存款流水账、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总账定期核对，每月一次，做到帐帐相符。

4、每月初，出纳人员应及时到银行索取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主管人员负责核对。

5、除公司规定的基本账户和结算账户之外，不得另行开设账户。确属需要的，需报总经理核准；

6、公司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给外单位使用；

三、支票管理制度

公司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两种。在使用支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出纳签发支票，必须经主管同意，支票填写要素必须齐全；

2、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不得出租、出借支票或将支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将支票交给其它单位代为签发；

3、公司收到转帐支票，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制进帐单，根据情况送缴开户银行或出票人开户行办理托收。资金未进帐，不得发货。

4、建立支票登记簿，填制人在支票登记簿上签字备查，支票使用后应及时清理，超过期限应及时核对和清查。

5、出纳应妥善保管未签发的支票及已签发的支票存根。



吴天恒

第四章 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条 各类印章必须分处专人保管、使用，不得擅自将自己保管的印章交他人使用。

第二条 应严格按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批准程序使用各类印章，不得乱用错用。

第三条 印章保管人员应负起监印责任，在监印中应严格审查，注意核实内容，审核无误后送总经理审阅方可登记盖章。印鉴外借必须经总经理同意，进行登记，注明用途。

第四条 各类印章，不用时应上锁保管，做到人走章收。财务专业印章和法人代表章，要放入保险柜保管。

第五章 备用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申请审批及归还手续：借款人根据公司规定或计划填写“借款单”，申请人签名——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财务主管审核——出纳审核付款。

第二条 备用金实行专人借支专人负责的办法，不得转借他人。

第三条 财务部未经批准或审批手续不全情况下，私自使用备用金或扩大范围和限额的，视情节轻重对财务人员处 50 元以上罚款。

第四条 除公司规定部门使用的固定性备用金外，商品采购完成后 5 天内须到财务报账，根据正规发票数额多退少补。

第五条 备用金超过归定时间未归还，每逾期一天按 3% 计息，并在归还借款时付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续借的，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经部门经理证明，总经理批准后免于罚息。在借款人拒不归还情况下（超过归还时间一个星期），由出纳直接在工资奖金中扣收借款额和逾期利息。

第六条 财务主管负责对备用金每月盘点，对于备用金盘点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第六章 费用开支管理

一、人工费用管理

第一条 人工费包括所有人员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各种奖金、加班工资、补贴工资等支出。根据核定基本工资、考勤情况及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计算应付工资，报经理审核批准。

第二条 考勤规定：考勤由专人负责记录，将出勤情况分迟到、旷工、病假、事假等如实记录。（其中，公司每日晨会开始未到视为迟到，晨会结束未到视为

吴天恒

旷工半天；未经领导批准的请假视为旷工。）在公司规定范围之外凡需加班的，须填报加班申请表一式两份，报人力资源部审批。无加班申请表的不予计算加班工资。考勤人员每月2号将审核无误的考勤表上报财务部并张贴。

第三条 工资计算标准：日工资以基本工资为准计算，每月按实际“出勤天/月应出勤天”计算日工资。迟到、旷工、请假等按相关考勤制度执行。

第四条 工资发放时间定为每月8—10日，财务部应及时将工资发放到员工本人，并完善发放手续。发给公司员工的工资、补助等必须根据实有人数和实发金额取得本人签收的凭证为经费支出依据。

二、差旅费用的预支和报销依照出差管理制度执行。

三、其它费用管理

第一条 公司办公用品及电脑、传真复印机等电子产品的购买和维修，须制定购买和维修保养计划及费用预算，报经理审批。

第二条 公司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油费、修理费等费用和违规经济损失依照用车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水电，租赁费等，根据合同价款，通过预提费用核算入帐。

第七章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第一条 报销费用必须以合理、合法、真实的凭证为依据，原始发票不得臆造、涂改，不得伪造发票。

第二条 发生的费用必须按规定分类填写公司统一的报销单据，不得随意填写。

第三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大小写一致，不得涂改，并注明附件张数和所属部门和职务，内容和项目必须齐全。原始凭证必须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签字，相关手续必须完备，否则财务有权不予报销。

第四条 各项当月费用报销必须在每月25日前送呈有关领导审批，各级领导应及时审批，防止造成费用入账逾期现象。

第五条 对于手续或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修改、补全手续、重填凭证；对于不得报支的费用项目，一律退回拒付；对于超期申报的费用，根据相关项目规定进行报支。



吴天恒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人吴天恒（身份证号码：412925197308142213）代表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吴天恒

日期：2026年8月6日

吴天恒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吴天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吴天恒

日期：2026年8月6日



吴天恒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91411324MAD7RX450U，法定代表人吴天恒，身份证号：412925197308142213，委托代理人吴天恒，身份证号：412925197308142213；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承诺不实，则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星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6日

吴天恒

吴天恒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承诺不实，则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南阳景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吴天恒
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吴天恒